

论体育教学大纲为何 能否成为“四个依据”

毛振明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 100088)

摘 要:从体育教材与体育教学大纲的逻辑统一性、现行体育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内在逻辑性、评估教学质量的科学性、教材内容的不定性和无序性等几个方面,对“现行九年义务教育体育教学大纲作为编写体育教材,进行体育教学,评估体育教学质量和对体育教学进行管理的依据”进行了分析并提出质疑,指出:体育教学大纲的统一性具有它的历史性和非强制性的属性,由于体育学科内容不具有内在逻辑性,并且体育教学大纲缺乏体育学科考评的终极支持,所以,现行九年义务教育体育教学大纲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成为“四个依据”。

关键词:体育;依据;教学大纲

中图分类号:G807.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1)01-0009-03

The reason and possibility for PE teaching programme to be “four basis”

MAO Zhen-ming

(Capital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analyzed the PE teaching programme of nine-year system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questioned the science as the basis to edit teaching material, judge the teaching quality and manage the teaching. The programme is unnecessary and impossible to be the “four basis”.

Key words: physical education; basis; teaching programme

1 问题

近日,有权威的体育课程理论观点认为:“现行九年义务教育体育教学大纲明确地回答了大纲性质的问题,即大纲是编写体育教材,进行体育教学,评估体育教学质量和对体育教学管理的依据,这里提出的四个依据清楚地表明了它的权威性和指导性。”表面看来,“四个依据”的理论观点似乎无懈可击,但仔细分析却也大有疑问。体育教学大纲为何要成为四个依据?体育教学大纲又能否成为四个依据呢?这个问题牵扯到体育教学大纲的性质和功能的确认,最终也是我们需要有什么样的体育教学大纲的问题。本文在此试对这一理论观点进行一下探讨。

2 为何体育教学大纲要具有成为“四个依据”的权威性

众所周知,教学大纲的主要功能是通过通过对教学内容的控制来达到对教学目标、教学进度、教学过程、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的控制,反过来通过教学管理和教学评价来保证教学内容的一致性。因此,教学大纲是对教材、教学、教学评价和教学管理起到“依据”的作用,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

但是,由于体育学科在教学内容上可以具有很大的灵活性(体育素材的多样性),在实现体育教学目标方面也没有充足的理由来要求内容的一致性(同一教学内容的多指向性,多样内容的目标同一性)。因此,体育教学大纲对教学内容的一致性的要求并不突出,或者说其需要是在别的方面,我

们可以设想到的大概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针对我国体育教育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定出基本要求,以求一个基本统一的发展;

②所选内容在我国具有传统和群众基础,所以予以推荐;

③所选内容已被证明是最科学的学习内容,其他内容无法替代;

④从条件考虑,只能进行所选内容,且不提倡创造条件进行新的内容;

⑤为进行统一的教师培训;

⑥其他原因:如与某领导人的提倡,某个时期的体育制度(例如:《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关系)等。

根据分析可以认为,体育教学大纲对内容的统一性要求应该是以①②为主要理由,并兼顾到第⑤⑥的理由的,但第③④的理由并不充分。

第①的理由是具有历史阶段性的,在某个时期非常重要。第②个理由则是一种建议性和提倡,因此不需要强制性。第⑤⑥的理由是既有阶段性又是建议性的。第③④的理由虽是学科教育的主要制约因素,但体育教学大纲恰恰不是为了这个理由而要求统一体育教学内容的。

因此,可以看出我们统一体育教学内容具有一种比较明显的权宜性质。统一体育的内容基本是一个历史时期的需要,或是本着某种目的进行的提倡性规定,并不是因为学科

内在逻辑性而规定的统一性,那么体育教学大纲的统一性也必然有它的历史阶段性和非强制性的属性。

3 实质上没有统一内容必要的体育,其教学大纲能否成为“四个依据”

3.1 关于编写体育教材的依据

对教材编写的指导和管理应该说是教学大纲的主要目的和功能,但它主要是通过对内容的控制来实现的。“教学大纲是编写教材的依据”是指教材要和大纲内容、难度和进度等相一致。如数学的教学大纲规定小学三年级教小数,教材就一定要在三年级设置小数的概念和计算方法,这样难度和进度也就固定了。有了这样的固定,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和管理也就有了依据,审查教材就有了依据。如果某个数学教材在三年级不是安排小数的内容而是分数,那么完全可以判断这个数学教材是不合适的。因为它既不符合教学大纲的安排,也不符合数学的内在逻辑性(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在逻辑性是统一的,在规定教材的目的上也是统一的)。

而体育就不一样了。因为体育在某个年级必须教哪个项目的理由并不明确,统一内容只是一种提倡性的要求或历史阶段的要求。那么在已经没有这种需要的地区和学校,必须教这个内容的理由就不存在了。如一个地区体育发展已经超出全国的水平,场地器材对教学内容的限制已经不存在,那么可以进行更有趣味更新颖的教学内容,可以编写更符合地区特点的教材,其中的内容和进度都会有很大变化。如果这时我们用“教材是否与大纲一样,一样则行,不一样则不行”的标准来评审这个地区的体育教材肯定是不合适的。这个问题在当前各地编写体育教材的实际中已经表现出来了。

体育教学大纲可以成为编写体育教材的行政依据,但还很难成为编写体育教材的理论依据和科学依据。

3.2 进行体育教学的依据

如果说“教学大纲是进行教学的依据”,就是指看教学进行得正确与否。要看教学内容、进度和难度等是否和大纲一致,一致则行,不一致则不可。这一点对其它学科来说是恰当的。比如数学教学大纲规定在小学四年级教数的整除,而一个教师却在四年级教减法或反比例,那么可以判断这个老师的教学不恰当。因为这个老师的教学既不符合教学大纲的安排,也违反了数学教学的规律性(数学教学大纲的规定与教学的逻辑顺序相一致)。

但到体育教学中则又不同了,如现在体育教学大纲规定小学三年级要教“小足球游戏”,其中包括“传球游戏”和“运球游戏”,又规定小学四年级的“小足球游戏”为“射门比赛”和“端线足球”。试想如果一个体育教师根据某种考虑没有按照大纲的规定在三年级进行“运球游戏”,而是进行了“射门比赛”,我们是否可以判断和批评这个老师的教学是不合理的呢?恐怕是不能的,因为从难易度上讲射门是踢定位球,而运球游戏是控制动态球,还很难判断孰难孰易。

这里还是教学内容的逻辑性关系问题,在教学内容安排上还欠缺逻辑依据的体育教学大纲似乎还很难成为进行体

育教学的科学理论依据。只是作为为了其它目的的行政管理的依据(即不是说道理是这样的,而是说规定是这样的)。

3.3 评估教学质量的依据

在其它一些学科,只要学生能够按大纲规定的内容做出相当难度的习题,或完整地回答出问题的答案就基本上可以评价其教学的质量。但是,体育则不行。第一,体育教学大纲中规定考试内容只是寥寥几个项目和身体练习(占全部教学内容的1/6~1/13,见表1),而其中大部分还是所谓“身体素质 and 运动能力”的考核内容。众所周知,这些内容受先天影响很大,很难反映实际的教学效果。如果用体育大纲规定的学生体育课成绩来评价教学质量就还要加上出勤率和课堂表现(10%),那么直接反映教学质量的比例就更小了。极端地说,对于一个先天身体素质好又受教师喜欢的学生来说,一堂体育课都不参加也可获得60分,甚至更好的分数(按技评内容一分不得计算)。相反,对于一个身体素质极差的学生来说,可能是教师和学生本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不能使其“身体素质 and 运动能力”达到及格,这时我们可以根据教学大纲的有关规定说前者的教学质量很高,后者的教学一定有质量问题吗?

由于体育教学大纲和其它一些学科的大纲不一样,它并不能很好地成为评价体育质量的依据。

表1 各年级教学内容和考核项目内容比例

年级	教学内容项数	考核内容项数
1 年级	48	7
2 年级	44	7
3 年级	90	8
4 年级	90(按小球一项计)	8
5 年级	71(按小球一项计)	8
6 年级	61	8
初一	54+素质练习 11	11
初二	56+素质练习 11	11
初三	43+素质练习 11	10

3.4 进行教学管理的依据

与前三个依据不同,体育教学大纲倒是在很大程度成为进行体育教学管理的依据。这是因为体育教学大纲是行政性文件。这点与其它学科的教学大纲一样。只要教学管理人员根据学校和教师是不是按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教学就可以判断这个学校和教师的教学是否符合规定,从而对其进行教学的管理。

但是由于体育教学大纲的特殊性,依据体育教学大纲在进行教学管理时也有些具体的问题。

第一,发现教学内容和大纲规定不一样时,我们无法判断该学校教师是不是在教“选用教材”,因为体育教学大纲没有规定在什么时候用,用几个“选用教材”,每个“选用教材”用多长时间等。而其他的学科由于没有选用教材,因此不存在难以判断的问题。第二,教师所用的与教学大纲不一致的内容,是作为教学内容教呢,还是作为练习呢,还是穿插的游戏呢。如不进行跑的教学也可以作跑的练习和跑的游戏,教学内容是不行的,而练习和游戏却是允许的。别的学科却少

有这样的问题。第三,一个学期内的教学顺序无法判断(大纲只规定内容,没有规定教学顺序),而别的学科从顺序上就可判断其教学是否规范和合理。

因此,由于体育教学大纲和其他一些学科的大纲的规定性不一样,它作为进行教学管理的依据也面临一定的困难。

4 小结

如果其它的学科提出教学大纲是“四个依据”的话,那是因为那些学科需要教学大纲来规定教学内容,而且这种规定因为具有科学性而有绝对的权威性,这种科学性和权威性来自于终极考试的要求和学科内容的内在逻辑性。不具有这两个条件的体育学科,从本质上讲没有必要对内容进行强制性的统一,如果有也是一种倡导的意义和时期性的要求。如果体育教学大纲不必对内容进行统一的规定的规定的话,那么既没有必要以体育教学大纲为依据进行教学管理和评价(教学管理和评价的依据可以有許多),更不可能成为对教材、对教学、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的依据。

因此,我们有必要对体育教学大纲是“四个依据”的观点进行讨论,对这个好像看起来没有问题的性质进行深入探讨,从而揭示体育教学大纲的真正意义和功能。

参考文献:

- [1] 王占春. 新中国中小学体育教材建设与体育教学改革. 深化学校体育教学改革的研究[M].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67.
- [2] 王占春. 新中国中小学体育教材建设五十年[J]. 中国学校体育杂志, 1999, (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体育教学大纲(试用)[S], 199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中学体育教学大纲(试用)[S], 1995.

[编辑:邓星华]

【简讯】

1999 ~ 2000 年度“研究生教学用书”审定结果

华东师范大学体育系许豪文教授主编的、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运动生物化学的概论》被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为“研究生教学用书”。

遴选、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是保证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构建研究生培养质量“基准平台”的重要举措。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委托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所组织专家对有关单位申报的研究生教学用书进行了通讯评议,并在此基础上召开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会议。经会议审定共有 89 部教学用书列入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的研究生教学用书,《运动生物化学的概论》为体育专业惟一获推荐的研究生教学用书。